經濟部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110 年度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3DP；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893；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09.12 版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項目	初級		中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	109/12/27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s://www.ipas.org.tw/3DP
報名期間	110/01/15~ 110/4/10	110/04/30~ 110/10/10	110/01/15~ 110/02/10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考試通知」公告/列印	05/12~考試當天	11/10~考試當天	3/17~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學科: 05/22 (六) 術科實作:04 月初~06 月底前完成各場次	學科:11/20(六) 術科實作:10 月初~11 月底前完成各場次	學科:03/27(六) 術科實作:3 月初~4 月底前完成各場次	**學科:上午考試 術科實作:分梯次考試，梯次另行公告**
年度考試樣題公告	110/01 公告	110/01 公告	110/01 公告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路徑:考試試題及參考書目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7/0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5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05/20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7/07~7/09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5~12/1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5/20~5/24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8/25~ 陸續寄出	111/01/30~ 陸續寄出	08/25~ 陸續寄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期間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
▶3.報名辦法 6
▶4.授證及換證辦法 10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1
▶6.繳費方式 12
附錄一、 12
附錄一-1 14
附錄二、 15
附錄三、 16
附錄四、 17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3D列印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3D列印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3D列印協會

▶1.4 能力指標：

➢ **各級等能力指標：**

<table>
<tr><th colspan="5">初級</th></tr>
<tr><td rowspan="2">考科</td><td rowspan="2">1.<學科>3D列印概論</td><td colspan="3">考科2、考科3及考科4擇一報考</td></tr>
<tr><td>2.<學科>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td><td>3.<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td><td>4.<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td></tr>
<tr><td>能力指標</td><td>✧ 瞭解3D列印各式成型機制及基礎原理、應用。
✧ 熟悉及瞭解各式3D列印設備系統，並正確操作設備(ME及VP技術)。</td><td colspan="2">✧ 瞭解各種列印材質之特性、儲存與安全，與選用適當材料(ME及VP技術)。
✧ 建立符合設備要求之產品3D模型檔案，並依設備規格建立適用之介面格式檔案。(ME及VP技術)。
✧ 能夠設計與建立支撐結構，並選定模型之適當列印方位及切層參數(ME及VP技術)。
✧ 能依工作單備料與檢查機台與參數設定、調整校正到可生產狀態(ME及VP技術)。
✧ 使用適當方法移除支撐材，並進行表面處理與清潔，且妥當完成廢棄物回收處理(ME及VP技術)。</td><td>✧ 具備3D列印製程與材料知識並能夠執行模型檔案前處理與轉製，設計必備之支撐，調整列印參數與模式等設置條件，列印成實體產品及其後處理與檢測。</td></tr>
<tr><th colspan="5">中級</th></tr>
<tr><td rowspan="2">考科</td><td colspan="2">考科1、考科2擇一報考</td><td colspan="2" rowspan="2">3.<學科>3D 列印材料與製程優化</td></tr>
<tr><td>1. <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化</td><td>2. <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td></tr>
<tr><td>能力指標</td><td colspan="2">✧ 瞭解3D列印各式成型機制及原理、進階應用，依據客戶需求評選適當設備規格，並建置妥適安全環境。
✧ 掌握支撐設計準則及切層、加工參數對品質之影響，進行3D列印製程優化。</td><td colspan="2">✧ 能夠依產品規格，選擇妥適機台、材料、製程參數、外觀、顏色。</td></tr>
</table>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 大三以上學歷 ■ 專科畢業及1年相關工作經驗
中級	■ 大學畢業具2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 研究所畢業具1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初級：學科限額1,500人，術科實作限額依各實作基地考場人數上限規定；中級：報名限額為3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table>
<tr><th>級等</th><th>日期</th><th>時間</th><th colspan="2">科目</th><th>題型</th><th>鑑定方式</th><th>考區</th></tr>
<tr><td rowspan="3">初級</td><td>第一次：
05/22(六)</td><td>09:00~10:15
(75分鐘)</td><td colspan="2">1.<學科>3D列印概論</td><td>單選題
(100%)</td><td>紙筆測驗</td><td rowspan="2">台北.
台中.
虎尾.
高雄.</td></tr>
<tr><td>第二次：
11/20(六)</td><td>10:45~12:00
(75分鐘)</td><td rowspan="3">考科2、3、4擇一報考</td><td>2.<學科>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td><td>單選題
(100%)</td><td>紙筆測驗</td></tr>
<tr><td>術科實作考試日期將另公告於網站</td><td>(240分鐘)
※第一次辦理時間:
04月初~06月底前完成各場次
※第二次辦理時間:
10月初~11月底前完成各場次</td><td>3.<術科實作>3D列印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td><td rowspan="2">實作題+
問答題
(100%)</td><td rowspan="2">紙筆測驗+
術科實作</td><td rowspan="2">台北.
虎尾.
高雄.</td></tr>
<tr><td colspan="2">4.<術科實作>3D列印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td></tr>
<tr><td rowspan="3">中級</td><td rowspan="2">術科實作考試日期將另公告於網站</td><td rowspan="2">(360分鐘)
辦理時間: 03月初~04月底前完成各場次</td><td rowspan="2">考科1、2擇一報考</td><td>1. <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td><td rowspan="2">實作題+
問答題
(100%)</td><td rowspan="2">紙筆測驗+
術科實作</td><td rowspan="2">台北</td></tr>
<tr><td>2. <術科實作>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td></tr>
<tr><td>3/27(六)</td><td>10:00~11:30
（90分鐘）</td><td colspan="2">3. <學科>3D列材料與製程優化</td><td>問答題
(100%)</td><td>紙筆測驗</td><td>台北</td></tr>
</table>

※備註：

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術科實作考試之考試梯次、考場，需視各術科實作考場實際可容納數，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2.學科考試團報人數達40人可申請專屬考場，考試時間如簡章公告；術科實作團報人數達10人，可申請專屬考場，考試時段優先設置於週一～週五，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3.<術科實作>考試之考場將安排於已通過實作場域訪視之實作基地，目前已通過之場域為:台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虎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 鑑定方式

1.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2.術科實作考場設備說明:詳見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3.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以各鑑定公告為主，執行單位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L1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11 3D 列印概論		L111 3D 列印技術與應用	L11101 基礎原理及應用
			L11102 各式成型機制基礎(包括：材料擠製成型技術(ME)、光聚合固化技術(VP)、材料噴印成型技術(MJ)、黏著劑噴印成型技術(BJ)、粉末床熔融成型技術(PBF)、指向性能量沉積技術(DED)、疊層製造成型技術(SL))
		L112 3D 列印設備系統(ME 及 VP 技術)	L11201 設備系統性能
			L11202 機台操作實務
			L11203 適用環境、電氣與安全需求
考科2、3、4擇一報考	L12 3D 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	L121 3D 建模(ME 及 VP 技術)	L12101 檔案格式
			L12102 支撐結構
			L12103 列印方位及切層路徑
		L122 3D 列印製程參數(ME 及 VP 技術)	L12201 加工參數
			L12202 不良現象分析
			L12203 產品後處理與環境安全法規
		L123 3D 列印材料概論(ME 及 VP 技術)	L12301 材料類型
			L12302 材料選擇與應用
	L13 3D 列印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L131 材料擠製成型製程實務(ME/FDM)	L13101 建置與維護 3D 列印設備、環境及安全
			L13102 識別及選用材料
			L13103 支撐設計
			L13104 切層規劃(模型方位、切層厚度)
			L13105 製作參數(噴嘴溫度、底板溫度、冷卻溫度等)
			L13106 加工參數(填充密度、棧板、封頂、輪廓)
			L13107 後處理(支撐移除、表面整理)
			L13108 成品品質(尺寸、解析度、形變、重大瑕疵)
	L14 3D 列印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L141 光聚合固化製程實務(VP/SLA)	L14201 建置與維護 3D 列印設備、環境及安全
			L14202 識別及選用材料
			L14203 支撐設計
			L14204 切層規劃 (模型方位、切層厚度)
			L14205 製作參數設定 (掃描圖案或曝光時間)
			L14206 後處理(清洗與後固化)
			L14207 成品品質 (尺寸、解析度、形變、重大瑕疵)

L2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考科1、2擇一報考	**L24 3D 列印進階製程實務: 材料擠製成型**	L241 材料擠製成型製程進階實務(ME/FDM)	L24101 建置與維護 3D 列印設備、環境及安全
			L24102 識別及選用材料
			L24103 支撐設計
			L24104 切層規劃(模型方位、切層厚度)
			L24105 製作參數(噴嘴溫度、底板溫度、冷卻溫度等)
			L24106 加工參數(填充密度、棧板、封頂、輪廓)
			L24107 後處理(支撐移除、表面整理)
			L24108 成品品質(尺寸、解析度、形變、重大瑕疵)
	L25 3D 列印進階製程實務: 光聚合固化	L251 光聚合固化製程進階實務(VP/SLA)	L25101 建置與維護 3D 列印設備、環境及安全
			L25102 識別及選用材料
			L25103 支撐設計
			L25104 切層規劃 (模型方位、切層厚度)
			L25105 製作參數設定 (掃描圖案或曝光時間)
			L25106 後處理(清洗與後固化)
			L25107 成品品質 (尺寸、解析度、形變、重大瑕疵)
L22 3D 列印材料與製程優化		L221 3D 列印製程優化	L22101 七大成型技術製程優化
			L22102 進階支撐設計準則
			L22103 切層與路徑對品質之影響
			L22104 加工參數對品質之影響
		L222 3D 列印材料應用	L22201 民生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L22202 工業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L22203 醫學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01/15~04/10
	第二次考試	04/30~10/10
中級	--	01/15~02/10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 至 ipas@itri.org.tw），標題註明：XX 鑑定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後續通知及證書核發作業。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5. 若有需要申請特殊考場，請填寫附錄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於報考時提出。

▶3.3 報名費用：

級等	初級		中級	
原價	學科	術科實作	學科	術科實作
	1,200元/科	**3,000元/科**	**1,500元/科**	**4,200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2,100元/科	1,000元/科	3,000元/科
舊考生方案：	600元/科	1,800元/科	700元/科	2,500元/科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下方其他備註5。				

*其他備註:

1.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2.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4.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授理。

5.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查詢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 3D列印概論 2. 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 3. 3D列印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4. 3D列印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考科2、考科3及考科4擇一報考)	➢ 及格標準： 1.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2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 初級: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A:考科1+考科2 B:考科1+考科3 C:考科1+考科4 ➢ 中級: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A:考科1+考科3 B:考科2+考科3
中級	1. 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2. 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考科1、考科2擇一報考) 3. 3D列印材料與製程優化		
[107.108 中級考試科目成績保留項目]	1. 107、108年考科1「3D列印原理與應用」成績達70分，可作為新考科1「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或新考科2「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之保留成績。 2. 107、108年考科1「3D列印原理與應用」成績未達70分者，必須補考新考科1「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或新考科2「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通過才算及格。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證書補發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來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中級	有效期間為5年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3D列印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 從事3D列印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 ➢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資格文件審核表(附錄一-1)及相關證明文件、(C)證書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換證期限範例:證書效期為2016/11/10~2021/11/09，換證申請日為:2021/09/15~2021/09/30	

2. 證書補發：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B)證書補發將於每梯考試證書寄發日期統一寄出。請於每梯次證書寄發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將延至下梯次證書寄發日再行申請。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1.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017)。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英文譯名</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鑑定名稱</td><td></td></tr>
<tr><td>郵寄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項目/需備附件</td><td colspan="2">□證書補發</td><td colspan="2">□證書換發</td></tr>
<tr><td colspan="2">補發原因：
□遺失或污損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td><td colspan="2">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td></tr>
<tr><td colspan="2">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td><td colspan="2">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一-1)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td></tr>
<tr><td>繳費帳戶</td><td colspan="4">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 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執行單位核定：□ 同意補發/換發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td></tr>
</table>

☆☆☆ **注意事項**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郵寄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附錄一-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業務別	任職期間（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3D 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單位	課程日期（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時數	自評工作與 3D 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合計從事 3D 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附錄二、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不需要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需要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監考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 □需要口述應試，由陪同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作法同上。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場地安排	□需要安排在一樓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桌椅*此項目需視考場是否具備，若該考場無提供，則需請考生自行準備	□需要特殊桌椅 （桌高____cm, 寬____cm, 深____cm） □其他：_____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6.輔　　具 （考生自行準備）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輪椅　□點字機　□電腦 □醫療器具（_____）　□其他：_____	
備註(未盡事項，請詳述，以利後續安排)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三、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身分證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其他原因:_____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初級 □中級 □高級	
考科名稱 1		原繳費金額 1	元	申請退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 2		原繳費金額 2	元	申請退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 3		原繳費金額 3	元	申請退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 4		原繳費金額 4	元	申請退費金額 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分局 郵局　　支局	總行代碼(3 碼)	分行代碼(4 碼)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收件人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附錄四、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級等	□初級 □中級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信封請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				